**师范生****实习支教资格测试方案**（参考）

**一、测试目的**

为加强实习生对实习支教的认识，做好实习前的充分准备，提升实习质量，依据《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办法》，特制定此方案。

**二、测试原则**

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不是单一的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水平测试，是实习前针对师范生实习资格的筛选过关测试。师范生应具备教师基本素养、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综合育人能力等方面，能够适应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并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才能获得实习资格。

**三、测试对象**

参加实习支教的师范专业全体学生。

**四、测试组织**

测试工作由各学部牵头成立测试工作小组并自行组织实施各专业师范生实习资格的测试工作。

**五、测试流程**

（一）通知参与测试的师范生具体的测试时间、地点、要求。

（二）原则上，选择具备学科专业知识、熟悉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3名教师担任评委。

（三）测试采取面试的形式，评委根据考生面试中的表现，从职业认知、思想品质、师德素养，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教学设计与实施、教学效果及综合育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学生成绩取三位评委所评成绩的平均值。

（四）测评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者具备参加实习支教的资格。

（五）测评结果提交学院教务处、顶岗支教指导中心备案。

以上方案作为实习资格测试工作的参考。各学部可依据专业特点制定实习支教资格测试方案并实施。